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2022年8月7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发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将以公允定价和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执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开展项目合作暨进行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运森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鸣飞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嘉春

